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凤岗) 应急催〔2021〕9号

深圳市宝丰化工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9541330X2):

本机关于 2021年9月14日发出(东凤岗) 应急罚〔2021〕6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 2021年9月29日前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凤岗镇三联路88号凤建大楼5楼

联系人: 陶冶、陈晓光

联系电话: 0769-87511898

